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275—1998

货运全挂车通用技术条件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freight full trailers



C9904099

1998-03-20 发布

1998-10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JT 3105—85《货运全挂车通用技术条件》(1982 年版)进行修订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 JT 3105—85 作废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挂车分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德有、李永福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货运全挂车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17275—1998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freight full trailer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货运全挂车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及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公路及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货运全挂车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589—89 汽车外廓尺寸限界

GB 4781—84 牵引车与全挂车的机械连接装置互换性

GB 4785—84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数量、位置和光色

GB 7258—199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

GB/T 13873—92 货运挂车试验方法

JB/Z 111—86 汽车油漆涂层

JT 3136.2—89 全挂车转盘通用技术条件

JT 3138.2—89 挂车车轴通用技术条件

JT/T 3147—92 货运挂车侧面防护装置

3 技术条件

3.1 整车

3.1.1 全挂车的外廓尺寸按 GB 1589 执行。

3.1.2 全挂车所有零部件应按规定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,装配正确,数量齐全。

3.1.3 外购、外协件必须有产品合格证;所有零部件必须检验合格后方可装车。

3.1.4 所有螺栓、螺母均应进行表面处理,所有联接件、紧固件必须联接可靠,不得松脱。

3.1.5 各处润滑油嘴齐全、有效,并按设计规定加注润滑脂。

3.1.6 牵引环中心至左、右前轮中心的距离差不大于 6 mm。

3.1.7 转盘中心至左、右后轮中心距离差不大于 6 mm。

3.1.8 焊接件焊缝平整均匀,不允许有裂纹、焊穿、脱焊、漏焊等缺陷。

3.1.9 铆接件的接合面必须贴紧,铆钉应充满钉孔,铆钉头不得有裂纹、歪斜、残缺。

3.1.10 油漆涂层应符合 JB/Z 111 规定。

3.1.11 照明及信号应符合 GB 4785 规定。

3.1.12 防护装置应符合 JT/T 3147 规定。

3.1.13 转盘应符合 JT 3136.2 规定。

3.1.14 车轴应符合 JT 3138.2 规定。

3.2 车架

- 3.2.1 纵梁腹板的纵向直线度公差,在任意 1 000 mm 长度上为 2 mm,在全长上为其长度的千分之一。
- 3.2.2 在纵梁的任意横截面上,上、下翼面对腹板的垂直度公差为纵梁高度的百分之一。
- 3.2.3 车架总成左、右纵梁上平面应在同一平面内,其平面度公差为被测平面长度的千分之一。
- 3.2.4 车架主要横梁对纵梁腹板的垂直度公差不大于横梁长度的千分之三。
- 3.2.5 车架两纵梁外侧面宽度极限偏差为 ± 10 mm。
- 3.2.6 左、右钢板弹簧固定支架销孔对其公共轴线的同轴度公差为 $\phi 2$ mm。
- 3.2.7 钢板弹簧固定支架销孔中心对角线之差 ≤ 5 mm。

3.3 转盘架

- 3.3.1 左、右纵梁外侧面应平行,其平行度公差不大于左、右纵梁外侧面间距的千分之一点五。
- 3.3.2 转盘与转盘架贴合面的平面度公差为 1.5 mm。
- 3.3.3 左、右牵引销座孔轴线对其公共轴线的同轴度公差为 $\phi 0.2$ mm。
- 3.3.4 钢板弹簧固定支架销孔中心对角线之差 ≤ 5 mm。
- 3.3.5 左、右钢板弹簧固定支架销孔对其公共轴线的同轴度公差为 $\phi 2$ mm。
- 3.3.6 纵梁、横梁外侧面组成四边行,对角线之差 ≤ 3 mm。

3.4 牵引架

- 3.4.1 牵引环应符合 GB 4781 中的有关规定。
- 3.4.2 牵引环中心至左右牵引臂销孔外端中心距离之差 ≤ 3 mm。
- 3.4.3 左、右牵引臂销孔轴线对其公共轴线的同轴度公差为 $\phi 0.2$ mm。

3.5 车箱

- 3.5.1 车箱底板对角线差 $\leq$ 车箱总长的千分之一。
- 3.5.2 底板平整,无明显凹凸现象。
- 3.5.3 车箱栏板装合后,各栏板与底板之间以及各栏板之间的间隙 ≤ 5 mm。
- 3.5.4 各栏板及栓勾应开闭灵活,无松旷现象。

3.6 制动装置及制动性能

- 3.6.1 全挂车必须装备彼此独立的行车制动装置和驻车制动装置。全挂车的气路连接必须为双管路或多管路结构。
- 3.6.2 全挂车的所有车轮上都应安装行车制动器。
- 3.6.3 全挂车与牵引车组成的汽车列车其制动性能应符合 GB 7258—1997 的 6.14.1.1, 6.14.1.2, 6.15.1.1 之一规定。
- 3.6.4 全挂车与牵引车脱离时,全挂车应能自行制动。
- 3.6.5 驻车制动装置必须能使满载的全挂车在 18% 的上坡道或下坡道上停住。

4 检验规则及试验方法

全挂车的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。

4.1 型式检验

4.1.1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,必须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鉴定;
- b) 老产品转产;
- c) 当全挂车的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改变而影响到全挂车的性能时。

4.1.2 型式检验的方法及内容按 GB/T 13873 的规定。

4.2 出厂检验

每一辆新出厂的全挂车都要进行下列项目的检验。

4.2.1 照明信号

接通照明信号,观察其工作是否正常。

4.2.2 制动系统密封性

制动管路通入 637~735 kPa 压缩空气后截断气源,在非制动状态 5 min 内气压降不大于 10 kPa;在制动状态 3 min 内气压降不大于 10 kPa。

4.2.3 制动性能

制动性能的试验方法及评判按 GB 7258 中的规定执行。

4.2.4 道路运行试验

每 20 辆新出厂的全挂车从中抽试一辆,以汽车列车空载进行道路运行试验,行驶里程不少于 30 km,行驶路段为平坦或微丘陵的干燥沥青混凝土路面,行驶平均速度不低于 30 km/h,试验中及试验后分别检查:

- a) 每个车轮不得有明显的偏摆及松动现象(轮胎偏摆明显时可停车测量,其偏摆量不大于 8 mm);
- b) 不得有异常响声;
- c) 不得有漏油、漏电及明显的漏气现象;
- d) 制动鼓、轮毂的温升不得超过 30℃;
- e) 各焊缝、铆钉及螺栓、螺母连接部分不得有松脱、裂损现象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每辆全挂车应安装铭牌,并标明以下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;
- b) 装载质量,整备质量;
- c) 外形尺寸:长×宽×高;
- d) 出厂日期、出厂编号;
- e) 制造厂名。

5.2 包装

5.2.1 全挂车出厂时随车应带有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、专用工具及备件明细表。

5.2.2 气制动管路接头、电连接器应包扎密封以防碰损。

5.3 运输、贮存

5.3.1 全挂车可用铁路或公路运输,装卸时应用吊具以免损伤。

5.3.2 全挂车长期存放时,应停放在具有防雨、防潮的库房内并按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。

6 质量保证

6.1 订货单位有权按本标准对货运全挂车进行质量检查。

6.2 在用户遵守产品贮存、使用、运输规则的条件下,从制造厂发货之日起,在半年内且行驶里程不超过 10 000 km,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时,制造厂应免费为用户修理或更换零部件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货运全挂车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17275—199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 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7 千字

1998年8月第一版 1998年8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2 000

*

书号: 155066·1-15083 定价 6.00 元

*

标 目 344—49